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研字〔2021〕49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工作绩效考核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二级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校办发规〔2021〕4号）、《湖北文理学院2021年度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与奖惩办法》（校党文规〔2021〕4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1年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绩效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绩效考核分为常规工作考核和重要工作考核。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常规工作考核表》（附件1）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工作考核表》（附件2）中的评分细则，据实自评、逐项填报。

二、学科建设重要工作考核中的学科绩效评估按《湖北文理学

院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办法》执行，各二级学院要以各院重点发展的1个一级学科参加绩效评估，据实填写2021年度学科建设成效统计系列表（附件3）。

三、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认真填写考核表，并按照考核项目顺序将支撑材料汇编成册（前期我处已核定事项，直接采用核定结果）。纸质材料请于12月15日前报送研究生处322室，电子版发送至yjsc@hbuas.edu.cn。

四、研究生处将在12月16日-18日复核各二级学院填报情况，考核结果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复核结果经学校考核工作专班核查后，将作为各二级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作为发放各二级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奖励津贴的依据。

- 附件：1.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常规工作考核表
2.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工作考核表
3. 2021年度学科建设成效统计系列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1年12月1日